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受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以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
-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5-18-1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0	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和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2）征集数量：20家；
 - （3）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期限：一年
 - （6）项目控制费率（最高限价）：
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A. 基本收费：0.04%（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四），B. 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 监督部门：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仲景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黄海

联系方式：13507635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鑫泰嘉园7幢1102

联系人：蹇绍范

联系方式：18803772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蹇绍范

联系方式：18803772612